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2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8%。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二零二零年：約4.3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市場仍充滿挑戰，預期分包費用的上升趨勢及激烈競爭將持續，並對溢利率構成沉重壓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2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4.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25.1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21.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20.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25.0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2%。增加主要由於斜坡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0.4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0.08 百萬港元，減少約 80.0%。該減少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規模縮小。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0.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下降約88.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源自保就業計劃的首筆撥款減少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0%。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減少。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約67.5百萬港元的虧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9。

淨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9.1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前任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任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60.23%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前任董事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

前任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現任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60.23%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60.23%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該保險已購買並承保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財務以及戰略規劃。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故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被罷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提名委員會組成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所規定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30,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間 所授予	於回顧期間 已行使	於回顧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3.9.2019 23.9.2019至 22.9.2024	0.350	6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1.9	
			<u>60,000,000</u>	<u>—</u>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u>1.9</u>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9港元。
- (2)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
- (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購股權並無最短期限。
- (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577,20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符恩明先生、許文浩先生及梁俊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符恩明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5,076	20,647
直接成本		(24,936)	(19,657)
毛利		140	990
其他收入	3	80	849
行政開支		(2,788)	(3,464)
其他虧損	9	—	(67,463)
融資成本	4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568)	(69,089)
所得稅開支	5	—	(14)
期內虧損		(2,568)	(69,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68)	(69,103)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8)	(69,103)
— 非控股權益		—	—
		<u>(2,568)</u>	<u>(69,10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8)	(69,103)
— 非控股權益		—	—
		<u>(2,568)</u>	<u>(69,103)</u>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16)</u>	<u>(4.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15,772	72,131	7,962	18,001	—	(125,720)	(11,854)	—	(11,854)	
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3,981)	—	—	3,981	—	—	—	
期內虧損	—	—	—	—	—	(2,568)	(2,568)	—	(2,5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981)	—	—	1,413	(2,568)	—	(2,56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772	72,131	3,981	18,001	—	(124,307)	(14,422)	—	(14,42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15,772	72,131	7,962	18,001	(2,170)	(32,360)	79,336	(2,003)	77,333	
期內虧損	—	—	—	—	—	(69,103)	(69,103)	—	(69,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103)	(69,103)	—	(69,103)	
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儲備	—	—	—	—	2,170	—	2,170	2,003	4,17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15,772	72,131	7,962	18,001	—	(101,463)	12,403	—	12,403	

附註：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確認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港元」))相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23%。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5樓51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董事一直未能與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周穎先生(「周先生」)及本公司前合規主任兼前執行董事孟瑩女士(「孟女士」)取得聯繫。本公司透過到訪住所、電郵、電話及其他通信方式嘗試聯絡周先生及孟女士，惟未有成果。周先生亦為浙江中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中紓貿易有限公司)、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新聯恒基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

基於上述原因，因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較數字經重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25,076</u>	<u>20,647</u>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u>25,076</u>	<u>20,647</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25,000	20,273
地基工程	76	374
	<u>25,076</u>	<u>20,647</u>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	528
政府撥款(附註)	—	321
雜項收入	80	—
	<u>80</u>	<u>849</u>

附註：政府撥款與保就業計劃首筆撥款相關。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¹	3,387
客戶B	19,843	15,652
客戶C	<u>2,973</u>	<u>不適用¹</u>

¹ 期內，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u>—</u>	<u>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一期內支出	—	1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0	1,5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2
員工成本總額	<u>1,850</u>	<u>1,555</u>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3	145
	<u>143</u>	<u>151</u>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64	57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u>24,936</u>	<u>19,65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68)</u>	<u>(69,103)</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77,200</u>	<u>1,577,2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合併該等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

(a) 以下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浙江中淳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不活躍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新聯恒基通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 元	51%	發展 5G 通 訊及相 關服務

[#] 於中國成立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9. 其他虧損(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基於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應收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其他應收款項	29,1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5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3
其他應付款項	(6,6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88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95)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非控股權益	2,003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2,170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23,575
	<hr/>

- (c)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以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應收浙江富連款項	43,888
— 應收一間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3,888)
	<hr/>
總額	—
	<hr/>